

什么气味最美好



莫言/著

当我成为作家之后，
我开始回忆我童年时的孤独，
就像面对着满桌子美食，
回忆饥饿一样。



莫 言/著

什么气味最美好

南海出版公司

2002·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什么气味最美好/莫言著. - 海口: 南海出版公司, 2002.9
ISBN 7-5442-2178-4

I. 什… II. 莫… III. 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9795 号

SHENMO QIWEI ZUI MEI HAO

什 么 气 味 最 美 好

作 者 莫 言
责任编辑 袁杰伟 杨 雯
封面设计 蒋 艳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0898) 65350227
社 址 海口市蓝天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唐山市润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125
字 数 165 千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书 号 ISBN 7-5442-2178-4/I·440
定 价 20.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 录

我的老师	<u>1</u>
我的中学时代	<u>6</u>
我的大学	<u>11</u>
我的大学梦	<u>18</u>
童年读书	<u>22</u>
过去的年	<u>28</u>
从照相说起	<u>34</u>
我和羊	<u>42</u>
我与酒	<u>48</u>
酒后絮语	<u>54</u>
漫长的文学梦	<u>62</u>
狗文三篇	<u>67</u>
一 狗的悼文	<u>67</u>
二 狗的冤枉	<u>76</u>
三 狗的趣谈	<u>81</u>
吃事三篇	<u>84</u>
一 吃的耻辱	<u>84</u>
二 吃相凶恶	<u>89</u>
三 忘不了吃	<u>93</u>

目 录

洗热水澡	105
我的墓	111
我为什么要给网络写文章	117
故乡往事	123
一 滚烫的河水	124
二 成精的老树	125
三 爷爷的故事	129
杂感十二题	133
一 潇洒如同流感	133
二 花子潇洒接穷神	135
三 双脚采遍满城花	137
四 宽衣大袖自风流	139
五 狼吞虎咽英雄相	141
六 雨夜与小狐狸同床共枕	143
七 骂人状元潘金莲	145
八 人世难逢开口笑	148
九 洗脚的快乐	150
十 饮美酒如悦美人	152
十一 世上什么气味最美好?	155

目 录

十二 美人不是人	157
选择的艺术	160
一 难以重复的《红高粱》	160
二 从对方那里获得灵感	163
三 为了爬上更高的山头	164
四 越来越少的读者与观众	166
五 作家自由与导演无奈	168
寻找红高粱的故乡	170
一 摆脱故乡情结	170
二 童年的记忆影响深远	174
三 作家不应回避时代	176
四 小说家要写出光明	178
小说的气味	181
神秘的日本与我的文学历程	188
一 梶井基次郎的柠檬	188
二 川端康成的幽灵	190
三 井上靖的雪虫	192
四 东京街头的狐狸姑娘	193
五 牵过一条川端康成的狗	195

目 录

六 用想像扩展“故乡”	196
饥饿和孤独是我创作的财富	201
福克纳大叔，你好吗？	209
我在美国出版的三本书	217
我的《丰乳肥臀》	225
战争文学随想	233
《红高粱家族》备忘录	239
一 初识张艺谋	239
二 在高密东北乡的高粱地里	241
三 梦中的烧酒作坊	248
四 凌乱感想	249

我的老师

这是一个千万人写过还将被千万人写下去的题目。用这个题目做文章一般都抱着感恩戴德的心情，当然我也不愿例外。但实际生活中学生有好有坏，老师也一样。在我短暂的学校生活中，教过我的老师有非常好的，也有非常坏的。当时我对老师的坏感到不可理解，现在自然明白了。

我五岁上学，这在城市里不算早，但在当时的农村，几乎没有。这当然也不是我的父母要对我进行早期教育来开发我的智力，主要是因为那时候我们村被划归国营的胶河农场管辖，农民都变成了农业工人。我们这些学龄前的儿童竟然也像城里的孩子一样通通进了幼儿园，吃在那里睡也在那里。幼儿园里的那几个女人经常克扣我们的口粮，还对我们进行准军事化管理。饥肠辘辘是经常的，鼻青脸肿也是经常的。于是我的父母就把我送到学校里去，这样我的口粮就可以分回家里，当然也就逃脱了肉体惩罚。

我上学时还穿着开裆裤，喜欢哭，下了课就想往家跑。班里的学生年龄差距很大，最小的如我，最大的已经生了漆黑的小胡子。给我留下了印象的第一个老师是一个个子很高的女老师，人长得很清爽，经常穿一身洗得发了白的蓝衣服，身上散发着一股特别好闻的肥皂味儿。她的名字

叫孟宪慧（或是孟贤惠）。我之所以记住了她是因为一件很不光彩的事。那是这样一件事：全校的师生都集中在操场上听校长做一个漫长的政治报告，我就站在校长的面前，仰起头来才能看到他的脸。那天我肚子不好，内急，想去厕所又不敢，将身体扭来扭去，实在急了，就说：校长我要去厕所……但他根本就不理我，就像没听到我说话一样。后来我实在不行了，就一边大哭着，一边往厕所跑去。一边哭一边跑还一边喊叫：我拉到裤子里了……我自然不知道我的行为带来的后果，后来别人告诉我说学生和老师都笑弯了腰，连校长这个铁面人都笑了。我只知道孟老师到厕所里找到我，将一大摞写满拼音字母的图片塞进我的裤裆里，然后就让我回了家。很多年之后，我才知道她与我妻子是一个村子里的人。我妻子说她应该叫孟老师姑姑，我问我妻子说：你那个姑姑说过我什么坏话没有？我妻子说：俺姑夸你呐！我问她夸我什么，我妻子严肃地说：俺姑说你不但聪明伶俐，而且还特别讲究卫生。

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第二个老师也是个女的，她的个子很矮，姓于名锡惠，讲起话来有点外地口音。她把我从一年级教到三年级——我自己也闹不清楚上了几次一年级——从拼音字母教起，一直教到看图识字。三十多年过去了，我还经常回忆起她拖着长调教我拼音的样子。今天我能用微机写作而不必去学什么五笔字型，全靠着于老师教我的那点基本功。于老师的丈夫是个国民党的航空人员，听起来好像洪水猛兽，其实是个和蔼可亲的老人。他教过我的哥哥，我们都叫他李老师，村子里的人也都尊敬他。“文化大革命”期间，时兴往墙上刷红漆写语录。学校里那

些造了反的老师，拿着尺子排笔，又是打格子，又是放大小样，半天写不上一个字。后来把李老师拉出来，让他写。他拿起笔来就写，一个个端正的楷体大字跃然墙上，连那些“革命的人”也不得不佩服。于老师的小儿子跟我差不多大，放了学我就跑到他们家去玩，我对他们家有一种特别亲切的感情。后来我被剥夺了上学的权利，就再不好意思到他们家去了。几十年后，于老师跟着他那个成了县医院最优秀医生的小儿子住在县城，我本来有机会去看她，但总是往后拖，结果等到我想去看她时，她已经去世了。听师弟说，她在生前，曾经看到过《小说月报》上登载过的我的照片和手稿，那时她已经病了很久，神志也有些不清楚，但她还是一眼就认出了我，师弟问她我的字写得怎么样，她说：比你写的强！

第三个让我终身难忘的老师是个男的，其实他只教过我们半个学期体育，算不上“亲”的老师，但他在我最臭的时候，说过我的好话。这个老师名叫王召聪，家庭出身很好，好像还是烈属，这样的出身在那个时代里，真是像金子一样闪闪发光。一般的人有了这样的家庭出身就会趾高气扬，目中无人，人家王老师却始终谦虚谨慎，一点都不张狂。他的个子不高，但体质很好。他跑得快，跳得也高。我记得他曾经跳过了一米七〇的横竿，这在一个农村的小学里是不容易的。因为我当着同学的面说学校像监狱、老师像奴隶主、学生像奴隶，学校就给了我一个警告处分。据说起初他们想把我送到公安局里去，但因为年龄太小而幸免。出了这件事后，我就成了学校里有名的坏学生。他们认为我思想反动，道德败坏，属于不可救药

之列，学校里一旦发生了什么坏事，第一个怀疑对象就是我。为了挽回影响，我努力做好事，冬天帮老师生炉子，夏天帮老师喂兔子，放了学自家的活儿不干，帮着老贫农家挑水，但我的努力收效甚微，学校和老师认为我是在伪装进步。一个夏天的中午——当时学校要求学生在午饭后必须到教室午睡，个儿大的睡在桌子上，个儿小的睡在凳子上，枕着书包或者鞋子。那年村子里流行一种木板拖鞋，走起来很响，我爹也给我做了一双——我穿着木拖鞋到了教室门前，看到同学们已经睡着了，我本能地将拖鞋脱下提在手里，赤着脚进了教室。这情景被王召聪老师看在眼里，他悄悄地跟进教室把我叫出来，问我进教室时为什么要把拖鞋脱下来。我说怕把同学们惊醒。他看了我一眼，什么也没说就走了。事后，我听人说，王老师在学校的办公会上，特别把这件事提出来，说我其实是个品质很好的学生。当所有的老师认为我坏得不可救药时，王老师通过一件小事，发现了我的内心深处的良善，并且在学校的会议上为我说话，这件事，我什么时候想起来什么时候感动不已。后来，我辍学回家成了一个牧童，当我牵着牛羊在学校前的大街上碰到王老师时，心中总是百感交集，红着脸打个招呼，然后低下头匆匆而过。后来王老师调到县里去了，我也走后门到棉花加工厂里去当临时工。有一次，在从县城回家的路上，我碰到了骑车回家的王老师，他的自行车后胎已经很瘪，驮他自己都很吃力，但他还是让我坐到后座上，载我行进了十几里路。当时，自行车是十分珍贵的财产，人们爱护车子就像爱护眼睛一样，王老师是那样有地位的人，竟然冒着轧坏车胎的危险，驮着我这样

一个卑贱的人骑了十几里路，这样的事，不是一般的人能够做出来的。从那以后，我再也没见到过王老师，但他那张笑眯眯的脸和他那一跃就翻过了一米七〇横竿的矫健身影经常地在我脑海里浮现。

我的中学时代

“文化大革命”初起时，我正读到小学五年级。家庭出身很好的老师们闻风而动，一夜之间就成立了红卫兵组织。第二天用红布缝了袖标，袖标上用硬纸板漏上了“毛体”的黄漆字。第三天制造了红布的大旗，旗上也用黄漆描上了“毛体”的大字。紧接着老师们让家庭出身不是“地富反坏右”的学生们每人回家要了八毛钱，收了钱后就发给了我们每人一个红袖标。几天工夫满学校都是大大小小的红卫兵了。当我们这些穷孩子把红袖标套到破衣袖上时，那种得意和光荣的感觉真是难以言表。我戴着红袖标走到大街上，见到行人，就故意地将胳膊抬起来，如果行人对我的胳膊注目，我感到荣耀得了不得，有很多类似于趾高气扬、得意忘形的愚蠢表现。如果街上没有行人只有一条狗，我就把红袖标炫耀给狗看，狗见了红色，兴奋得不得了，追着我的屁股咬。记得我第一次戴着红袖标回家，我爷爷问我：“孙子，你们是闹‘长毛’吧？”我感到爷爷的话有点反动，就赶紧去学校向老师汇报，想当个大义灭亲的典型。老师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儿，说：“你爷爷说得基本正确，‘长毛’造反，我们也是造反，回去告诉你爷爷，‘长毛’是封建地主阶级对革命群众的污蔑性称呼，应该叫

‘太平天国’。”

红卫兵这玩意儿在村子里希罕了也就是十来天，因为十来天后，村子里的贫下中农们也都成了红卫兵。我姐姐她们的红袖标是用红绸子缝的，三个“毛体”大字是用黄丝线手工绣上去的，比我们学生的袖标高级许多倍，价钱却只有五毛钱，这样我们才知道那些红卫兵老师贪污了我们的钱。家长们戴着袖标到学校找老师们理论，老师们蛮不讲理，硬说发给学生的袖标是从北京的红卫兵总部批发来的，是经过了“中央文革”检验的，价格自然要贵。接着老师们就嘲笑家长们戴的袖标是假冒伪劣产品，是杂牌军，把家长们唬得目瞪口呆。我们知道老师们是睁着眼说谎话，我们也就知道了闹红卫兵的事并不神圣，那几个成了红卫兵头头的老师每天晚上都在办公室里用火炉子炒花生吃，吃得满校园都是扑鼻的香气，他们买花生的钱就是从我们买袖标的钱里克扣出来的。他们贪污点小钱吃吃喝点也就算了，学生给老师进点贡也是理所当然的事，但他们不但在办公室里吃花生，还在办公室里耍流氓，这是我和同学张立新亲眼见到的。那时候我们学校的校长已经被打倒，他老婆也被打倒，两口子被关在一间小厢房里，老师让我们轮流值班，趴在小厢房窗外监听。寒冬腊月，滴水成冰，我们趴在窗外，冻得半死半活，满心里盼望着校长和他老婆能说点反动话，我们好去汇报立功，但是校长两口子一声不吭，弄得我们失望极了。我们感到无趣，就嗅着花生的香气，摸到了老师办公室窗外，从窗户纸的破洞里看到，担任着学校红卫兵头头的老师，正往代课老师郑红英的裤腰里塞花生，郑红英咯咯地笑个不停。这比较

长两口子一声不吭还让我们失望，岂止是失望，简直就是绝望。我们的革命热情受到了很大的伤害。第二天我们就把办公室里发生的事情对村子里的人说了，张立新还用粉笔在大队部的白粉墙上画了一幅图画，画面比我们见到的情景还要流氓，吸引了许多人围观。这下子我和张立新算是把老师得罪到骨髓里去了。一年后，村子里成立了一所农业联合中学，我们的同学除了“地富反坏右”的子弟之外，都成了联中的学生。张立新虽然也得罪了当上了管理学校的贫农代表的郑红英，但他家是烈属，郑红英不敢不让他上联中。我家成分是中农，原本就是团结对象，郑红英一歪小嘴就把我上中学的权利剥夺了。我姐姐自以为与郑红英关系不错，去找她说情，希望她能开恩让我进联中念书，郑红英却说：“上边有指示，从今之后，‘地富反坏右’的孩子一律不准读书，中农的孩子最多只许读到小学，要不无产阶级的江山就会改变颜色。”就这样，我辍学成了一个人民公社的小社员。

新成立的联合中学只有两排瓦房，每排四间。前面四间是办公室和老师的宿舍，后边四间是两个教室。教室紧靠着大街，离我家只有五十米，我每天牵着牛、背着草筐从田野里回来或者从家里去田野，都要从教室的窗外经过，教室的玻璃很快就被学生们砸得一块也不剩，喧闹之声毫无遮拦地传到大街上，传到田野里。每当我从教室窗外经过时，心里就浮起一种难言的滋味，我感到自卑，感到比那些在教室里瞎胡闹的孩子矮了半截。我多次在梦里进入了那四间教室，成了一个农业中学的学生。我渴望上学的心情我父亲也许知道，也许不知道，我只能把自己的渴

望深藏在心底，生怕一流露出来就会遭到父亲的痛骂，因为我得罪了郑红英，不但断送了我自己的前程，也给父亲带来了许多麻烦。姐姐知道我心里想什么，她宽慰我说：“这个联合中学，上不上都一样，老师也不教，教了学生也不学，天天在那里打闹，还不如自己在家里自学呢！”话是这么说，但我心中的痛苦一点也没减轻。

我上小学时，成绩一直很好，作文尤其好。三年级时我写了一篇《抗早速写》，曾经被公社中学的老师拿去给中学生朗诵，如果不是“文化大革命”，我考上中学应该不成问题，“文化大革命”粉碎了我的中学梦。当时的农村，吃不饱穿不暖，在那样的艰苦条件下，要想自学成材，几乎是痴人说梦。但我还是在夜晚的油灯下和下雨天不能出工的时候，读了一些闲书。一九七三年，托我叔叔的面子，我进了县棉花加工厂当了合同工。进厂登记时，我虚荣地谎报了学历，说自己是初中一年级，但很快就有一个曾经在我们村的联中上过学的邻村小伙子揭穿了我，弄得我见了人抬不起头来。后来听说厂里的合同工大部分都往高里填学历，有的人明明是文盲，硬填上高中毕业。我把自己的学历填成初一，其实是很谦虚的。因为我叔叔在这家工厂当主管会计，所以就安排我当了司磅员，与笔和算盘打交道。在不知底细的人心目中，我也算个小知识分子了。当时工厂里经常组织“批林批孔”的会，厂里管这事的人以为我有文化，就让我重点发言。我就把报纸上现成的稿子抄到纸上，上去慷慨激昂地念一通，竟然唬住了不少人。厂子里曾经莫名其妙地掀起过一个学文化运动，让我讲语文。我没有办法，就去书店买了一本关于写作的小册子，

上去胡说一通，一课下来，竟然有人说我讲得好，还有人以为我在中学教过书。

一九七六年，我终于当了兵，填表时，我大着胆子，把学历填成了初中二年级。到了部队后，发现很多“高中毕业”的战友连封家信都不会写，于是，在填写入团志愿书时，我就把自己的学历提升到了高中一年级。以后的所有表格，都是这样填了。虽然再也没人揭穿我，但我的心里始终七上八下，每逢首长或是战友问到我的学历时，我的心就怦怦乱跳，然后含含糊糊地说：“高一……”直到我从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毕业，得了大专学历，才解决了这个尴尬问题。